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职海涛	
	职称： 高工	
	工作单位：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已确定工可研究单位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模式研究	
	供应商名称：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公路接线工程（即通沪高速启东至启隆段，工可研究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；通州湾至常熟高速通州至海门段工程（工可研究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；通州湾至常熟高速通州湾至通州段工程（工可研究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。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 鉴于本次工可研究存在紧迫性、必要性、数据保密性要求，并且工可编制单位完成了大量的前期工作，对项目整体熟悉程度高，可以满足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能够以较高的质量，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模式研究工作，以满足本项目相关时间节点和成果质量的要求。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本次采购方式满足单一源采购的要求。 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职海涛	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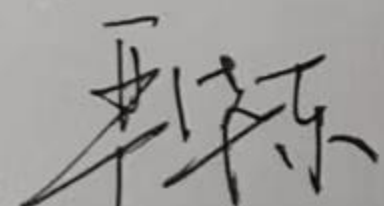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王小文	
	职称： 经济师、注册咨询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已确定工可研究单位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模式研究	
	供应商名称：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公路接线工程（即通沪高速启东至启隆段，工可研究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；通州湾至常熟高速通州至海门段工程（工可研究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；通州湾至常熟高速通州湾至通州段工程（工可研究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。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次确定工可研究单位开展项目投资模式研究，从以下两个方面论证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首先是合规性方面。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（三）的规定，本项目符合一致性和配套性的要求，即工可与投资模式研究有相关性。同时，确需从原供应商采购，新增费用预算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%，本条件也满足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从项目实际情况来看，工可研究单位开展投资模式研究，可大量节约时间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因此，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规范性与合理性要求，建议通过论证，请相关单位按照政策要求合规运作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王小文	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平华东	
	职称:	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	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已确定工可研究单位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模式研究	
	供应商名称:	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公路接线工程（即通沪高速启东至启隆段，工可研究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；通州湾至常熟高速通州至海门段工程（工可研究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；通州湾至常熟高速通州湾至通州段工程（工可研究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。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1. 投资模式是项目可研的重要内容之一，《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》（2023年版）中也突出了投融资方案部分。不同投资模式将影响同类项目的操作模式及实施主体选择。该部分属于重要的专题研究。</p> <p>2. 投融资模式选择需要密切联系项目实际，依赖大量的工可数据。同时考虑委托方的保密要求、时间要求以及原工可单位的研究基础、同类项目经验及综合实力，为保证采购项目一致性及服务衔接要求，由原可单位承接投资模式研究有利于研究目的之实现。</p> <p>3. 据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合同（16），投资模式研究增加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原相关合同标的金额的10%。</p> <p>（综合考虑项目时效性及研究延续性，经讨论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可提交财办印审批。）</p>	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	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